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2016-09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8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 1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4,265,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史伟明先生、马建苓先生和独立董事李莉女士、薛智胜先生和张惠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265,79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265,797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265,797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265,797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新林先生	494,265,797	100.00	是
5.02	刘丹女士	494,265,797	100.00	是
5.03	曹立明先生	494,265,797	100.00	是
5.04	王江华先生	494,265,797	100.00	是
5.05	詹鹏飞先生	494,265,797	100.00	是
5.06	于秀芳女士	494,265,797	100.00	是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吴郅光先生	494,265,797	100.00	是
6.02	李姝女士	494,265,797	100.00	是
6.03	李志辉先生	494,265,797	100.00	是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宋波女士	494,265,797	100.00	是
7.02	胡晓云女士	494,265,797	100.00	是
7.03	邢志国先生	494,265,797	1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刘新林先生	45,976,609	100.00	0	0.00	0	0.00
5.02	刘丹女士	45,976,609	100.00	0	0.00	0	0.00
5.03	曹立明先生	45,976,609	100.00	0	0.00	0	0.00
5.04	王江华先生	45,976,609	100.00	0	0.00	0	0.00
5.05	詹鹏飞先生	45,976,609	100.00	0	0.00	0	0.00
5.06	于秀芳女士	45,976,609	100.00	0	0.00	0	0.00
6.01	吴邲光先生	45,976,609	100.00	0	0.00	0	0.00
6.02	李姝女士	45,976,609	100.00	0	0.00	0	0.00
6.03	李志辉先生	45,976,609	100.00	0	0.00	0	0.00
7.01	宋波女士	45,976,609	100.00	0	0.00	0	0.00
7.02	胡晓云女士	45,976,609	100.00	0	0.00	0	0.00
7.03	邢志国先生	45,976,609	100.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为满律师、孙宜韧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